



警察法(91.06.12)

第 1 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

重要觀念

釋字第 307 號	
解釋爭點	省縣得就省警政及縣警衛業務編預算？
解釋文	警察制度，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中央就其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自得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省縣無須重複編列。但省警政及縣警衛之實施，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則屬省縣之權限，省縣得就其業務所需經費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如確屬不足時，得依警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補助。

精選試題

■ 警察法訂定的法源依據為何？

- (A) 憲法
- (B) 警察勤務條例
- (C) 刑事訴訟法
- (D) 警察職權行使法

A

【105 年警察特考四等】



■ 「警察法」的法源是：

- (A)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 (B)內政部組織法
- (C)行政院組織法
- (D)憲法

D

【101年警察特考四等】

第 2 條 （警察任務）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第 3 條 （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

- I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 II 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

第 4 條 （全國警察行政之掌理及指揮監督）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精選試題

■ 依據警察法規定，下列何者為全國警察行政之掌理，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實施之行政主管機關？

- (A)內政部警政署
- (B)內政部
- (C)法務部
- (D)最高法院檢察署

B

【106年警察特考四等】



第 5 條 (警政署)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下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 一、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 二、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三、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 四、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 五、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
- 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精選試題

- 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法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下列何者非內政部警政署所掌理之警察業務？ C
- (A)關於拱衛中樞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 (B)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C)關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法警業務
- (D)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102年警察特考四等】

第 6 條 (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專業警察之其他規定)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精選試題

- 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依據警察法規定，應受當地何者之指揮、監督？
- (A)檢察長
(B)行政首長
(C)警察局局長
(D)法院院長

【106年警察特考四等】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警察局設立及職掌)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第 9 條 (警察之職權)

警察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發佈警察命令。
- 二、違警處分。
- 三、協助偵查犯罪。
-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行政執行。
- 六、使用警械。
-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重要觀念

釋字第 570 號

解釋爭點➡ 玩具槍管理條例及內政部公告之管制規定違憲？

理由書
(節錄) ➡ 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

內政部為中央警察主管機關，依警察法第二條暨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固得依法行使職權發布警察命令。**然警察命令內容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亦應受前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政機關之公告行為，如對人民之自由權利有所限制時，應以法律就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具體明確規定，本院釋字第五六四號解釋足資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固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惟該條款所謂「**經主管機關公告**」，係指主管機關，**依據對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為具體明確規定之法律，所為適法之公告而言，尚不得以該條款規定，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公告之授權依據。**



精選試題

- 依據警察法第 9 條規定，下列何項非屬警察職權？ C
- (A) 違警處分
(B)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C) 民事強制執行
(D) 市容整理
- 【106 年警察特考四等】
- 警察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依司 A
法院釋字第 570 號解釋，此一規定之法律性質為：
- (A) 組織法
(B) 行為法
(C) 作用法
(D) 組織法兼行為法
- 【103 年警察特考四等】
- 下列警察職權中，何者性質屬於行政立法作用？ A
- (A) 發布警察命令
(B) 使用警械
(C) 違警處分
(D) 協助偵查犯罪
- 【101 年警察特考四等】

第 10 條 (行政救濟之提起)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精選試題

- 依據警察法規定，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下列何種救濟？
- (A)民事訴訟
 - (B)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C)行政救濟
 - (D)立法院調查

【101年警察特考三等】

第 11 條 (警察之官職)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精選試題

- 下列何者為警察官等？
- (A)警務佐
 - (B)警佐
 - (C)委任
 - (D)員

【105年警察特考四等】

第 12 條 (警察基層人員)

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 13 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其任用程序另定之。

第 14 條 (刑事警察之懲處)

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

第 15 條 (警察學校之設立)

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精選試題

- 有關警察法內容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C
- (A)其內容為警察職權之詳細規定
- (B)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行政序，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 (C)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 (D)內政部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102年警察特考三等】

> 解析 <

- (A)警察職權之詳細規定係規定於警察職權行使法。
- (B)警察法第12條。
- (D)警察法第4條。

第 16 條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及經費之補助)

- I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 II 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

精選試題

- 依據警察法規定，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應依下列何者規劃之？ C
- (A)由立法院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 (B)由各該地區地方議會各自規劃之
- (C)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 (D)由縣(市)長召開協調會按各該地區情形規劃之

【106年警察特考三等】

第 17 條 (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

第 18 條 (武器彈藥之調配)

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其統籌調配辦法，由內政部定之。